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聶世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杜永恆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蘇啟龍先生, JP	土地註冊處處長
黃小雲女士	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麥靖宇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俞宗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蘇錦成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孫玉菡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蔡傑銘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黃浪詩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7-08)4)，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這次會議考慮的建議如獲得通過，並於其後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公務員首長級編制將會淨增加2個常額職位及淨減少1個編外職位。

2. 鑒於這次會議討論的人員編制建議甚為複雜，主席建議，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包括政府當局的相應回應)應以5分鐘為上限。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EC(2007-08)6 建議由2007年10月5日起，在土地註冊處保留4個編外職位，即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1個首席土地註冊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1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1個助理首席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為期3年，以便為實施《土地業權條例》和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作好準備

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5月22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4.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認為土地業權是十分複雜的事宜，政府當局低估了這些事宜涉及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不過，鑒於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及制訂新的土地註冊制度需時，因此委員支持這項建議，即把4個有關的編外職位的年期延長3年至2010年10月4日。他補充，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設法在36個月的延展期內完成相關工作。

4個編外職位的擬議年期

5.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察悉所涉工作的複雜程度及範圍，並質疑當局能否在擬議的延展期內完成相關工作。

6. 土地註冊處處長提到該36個月的延展期的工作計劃，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首18個月內完成《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草案》")的草擬及諮詢工作。在隨後的18個月，《修訂草案》會進入審議階段，而當局會為推出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進行最後的籌備工作。如果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相關工作，例如需要一段較長的審議期，讓立法會有充分的時間研究《修訂草案》，政府當局可能會因應相關工作的進度，要求進一步延長這些編外職位的年期。

7. 楊孝華議員察悉這4個編外職位已開設了3年，而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把其年期再延長3年，他認為這項安排並不常見。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察悉，自《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於2004年制定後，政府當局一直未能完成與該條例有關的跟進工作，他們對此表示失望。不過，他們讚揚政府當局致力制訂和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有助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及促進相關人士的利益。因

此，雖然開設這些編外職位及延長其年期的安排並不常見，自由黨的議員普遍對此有所保留，但他們不反對現時的建議。

為修訂《土地業權條例》而提交的立法建議

8.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以便為政府當局提供必需及足夠的人手，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的檢討進行大量跟進工作，然後該條例才可開始實施。不過，她提醒當局，如果《修訂草案》的目的是在推行已獲《土地業權條例》通過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時帶來基本原則和方針上的改變，條例草案便會變得很具爭議性，並可能會引起新的關注，引致冗長的商議。

9. 土地註冊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基本原則不會有任何實質的改變，因為檢討的重點在於推行這個架構的方法。他闡釋，《修訂草案》的目的是為有關各方(包括律師事務所、相關的政府部門及銀行等)制訂有效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及確保與《土地業權條例》的內容一致，亦與超過60項相關的條例一致等。此外，土地註冊處亦把握這個機會，藉《修訂草案》對《土地業權條例》的用語及結構進行全面的修訂，使執業者及公眾更易明白《土地業權條例》的內容。土地註冊處處長匯報，當局已把《修訂草案》的工作擬本送交有關方面(包括香港律師會)置評，他們對擬本的整體回應整體上是正面的。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年初就《修訂草案》的最後擬稿諮詢有關各方，並於2008年年底／2009年年初或之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10. 吳靄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定於2012年年底開始實施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她認為這個時間表過於樂觀。她認為政府當局忽略了涉及的法律及技術問題(例如賠償(如有的話)水平及受影響人士的權利等)的複雜程度，她認為這些並非純屬運作上的問題。就此，她詢問《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工作的進度。

11. 土地註冊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5月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自《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進行的跟進工作的進度。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向立法會提供進一步的進度報告。

12.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7-08)5 建議由2007年7月15日起，在房屋署開設1個房屋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掌管獨立審查組

1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3月5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

14. 劉秀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的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其職責包括就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拆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進行屋宇管制工作。他認為由於領匯是私人企業，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屋宇管制工作應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進行，做法與其他私人樓宇一樣。

15.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下稱"房屋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房委會的建築工程計劃和樓宇依法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不過，當房委會不再擁有相關的處所及設施(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屋苑和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時，這些樓宇便和私人樓宇一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的屋宇管制所規管。由於資源及其他限制，居屋屋苑和租置計劃屋邨的屋宇管制工作一直由房屋署建築管理小組在建築事務監督的轉授權力下進行。在2003年5月，獨立審查組接管建築管理小組的屋宇管制職責。一直以來，這種既定做法均證明有效。在2005年11月，獨立審查組亦同樣根據建築事務監督轉授有關《建築物條例》的權力，把獨立屋宇管制職能進一步擴大至房委會已拆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就此，房屋署副署長亦澄清，雖然事實上只有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屬私人處所，但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所在的整幢物業均須接受獨立審查組進行的法定屋宇管制。

16.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獨立審查組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和做法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例如就違規個案應用罰則方面。

17. 房屋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獨立審查組在履行法定屋宇管制職能時，會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在規管私人樓宇方面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和做法行事。為確保獨立審查組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和做法與屋宇署所採用的一致，當局已調配屋宇署的高級專業人員到獨立審查組，協助該組執行屋宇管制職務。獨立審查組在2000年11月成立，現時已設有一套嚴格有效的系統，

規管屬於其管轄範圍的樓宇。房屋署副署長回覆何鍾泰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受到法定管制的居屋屋苑、租置計劃屋邨及房委會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如進行任何擬議建築工程，有關建議均應由《建築物條例》指明的認可人士提交獨立審查組審批。

1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7-08)7 建議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

1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5月21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她亦請委員注意何鍾泰議員提交的信件，當中反映在職政府工程師及環境保護主任(下稱"環保主任")對於應用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時採用一般換算安排這項建議的關注。

(會後補註：何鍾泰議員的信件其後於2007年6月14日隨立法會ESC3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及財委會其他委員傳閱。)

20.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一般換算安排深表關注。根據這項安排，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受聘擔任入職職級，而仍繼續任職入職職級的公務員及資助學校教師／合資格的非教學人員(即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教師及非教學人員)，在建議的修訂入職薪酬實行後，其薪酬只會調高至新入職薪酬水平或調整至下一個支薪點(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他們認為這項安排不利於維持員工士氣。此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察悉並關注到，由於政府律師及工程師職系的新聘人員可按他們在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獲得遞加增薪，他們的薪酬可能會超過年資相同的在職同工。

21. 楊議員表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已在會議上通過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建議進一步完善12個資歷組別新基準，同時認為政府對於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及資助學校教師的換算安排既不公平又不合理，並促請政府以充分尊重舊入職公務員的年資經驗為原則重新檢討以上安排。"

政府當局就這項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07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1870/06-07(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傳閱。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的應用

22.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現時的建議。雖然他們不反對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即是提供與私營機構相若及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但他們認為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未必能真正反映市場的情況。舉例而言，由於近年部分資助學校關閉，年輕的畢業生不願當教師，因此教育界的人手需求可能並非特別迫切。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由於香港的經濟只是剛剛復甦，政府當局應更審慎運用公帑。

23. 張文光議員回應時強調有需要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以吸引質素高的教師，藉此提高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這點很重要。

一般換算安排

24. 張文光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的薪酬政策，即在職公務員／教師的待遇絕不能較在相同職級中年資較淺的公務員／教師為低，但他表示，採用一般換算安排的建議過於僵化，不能達到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政策目的。他舉例說，根據上述安排，在資助學校任教超過5年的在職教師最多可獲一個額外支薪點，以致他們的薪酬只會較在經修訂的入職薪酬生效後受聘的新教師薪酬高出一個支薪點。受影響的在職教師會感到受屈，因為過去數年經濟不景，他們接受較低的入職薪酬，與香港共渡經濟難關。一般換算安排對他們不公平，並會打擊員工士氣。張議員強調，這安排只會分化受影響的在職人員與新聘人員。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受影響在職人員提出的關注，按照其服務年資成正比地調整其薪酬。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十分珍惜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及教師／非教學人員作出的貢獻，而政府當局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時，無意針對他們或造成分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採用一般換算安排是前瞻性措施。她解釋，對上3次入職薪酬調查是在1989、1999及2006年進行，兩項調查之間相隔10年或7年。鑒於私營機構就業情況的變化日益頻繁，日後的入職薪酬調查會定期每3年進行一次，使公務員入職薪酬能跟上私人市場入職薪酬的變動。日後的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可能會顯示公務員入職薪酬需要上調或下調，或維持不變。因此，如果政府充分確認在職人員

的所有服務年資及經驗，並於2007年8月全面調整他們的薪酬，則假如其後的入職薪酬調查引致入職薪酬須予下調，他們的薪酬便應同樣下調。不過，根據既定做法，在職人員可完全免受日後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導致入職薪酬下調的影響。因此，政府採用一般換算安排是恰當的，並能在受影響在職人員的利益及期望與公眾對公平待遇的關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26. 至於承認在職人員的經驗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他們相比新聘人員享有較佳的晉升機會及附帶福利。她闡釋，薪金固然重要，但這並不是反映在職人員經驗及服務年資的唯一因素，尤其是在考慮晉升及署任安排時。此外，當局亦根據在職人員的服務年資決定政府為在職人員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或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下所作的供款比率。

27. 譚香文議員提到很多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關注及怨憤，她表示相對於附帶福利及晉升機會，他們更關注的是他們的薪酬。譚議員提醒當局，不公平待遇可能會導致富經驗的人員流失，尤其是專業人員，因為如果他們離開公務員體系，然後以新聘人員身份重投公務員隊伍，可能會獲得較高的薪金。這情況有違政府當局要吸引、保留及激勵員工的政策目的。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處理他們的關注，並立即檢討一般換算安排。

28. 郭家麒議員亦批評一般換算安排，指這項安排對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及教師／非教學人員不公平，因為他們的入職薪酬已根據1999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下調。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再次強調，政府十分珍惜受影響人員的貢獻。她表示，政府當局已仔細研究有關如何落實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的所有相關因素。事實上，適用於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及教師／非教學人員的一般換算安排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的建議。薪常會是於1979年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人員的薪酬、服務條件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常規，提供意見。薪常會已再次確認，在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時，建議政府應採用一般換算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一般換算安排是恰當的措施，可平衡市民大眾與受影響在職人員的利益及關注。

30. 鄭志堅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的建議，以便調整新聘公務員的入職薪酬。不過，他提出類似的關注，就是一般換算安排對受影響的在職人員不公平，他不同意政府當局指

可透過晉升機會及附帶福利承認他們的經驗的說法。為了讓受影響在職人員的服務年資在這次薪酬調整中獲得承認，鄭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讓在職人員每服務兩年便可獲得增加1個支薪點以調高他們的薪酬，或安排向他們發放一次過的特別款項。

31. 王國興議員認同委員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鄭議員建議的補救措施。他察悉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受聘，而現時仍在任的公務員、資助學校教師和合資格的非教學人員，分別約有12 200名、8 500名和700名。他指出採用一般換算安排會令大部分在職人員士氣低落，影響日後的團隊工作，甚至可能導致員工流失。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果當局在調高公務員入職薪酬時採用鄭議員建議的措施，在調低入職薪酬時亦需採取類似的措施以取得平衡，換言之，如果日後的入職薪酬調查導致入職薪酬須予調低，受影響在職人員的薪酬會被削減，例如服務每兩年削減1個支薪點或進行一次過削減薪酬的特別安排。否則，市民會批評政府處理手法不公，以及沒有審慎運用公帑。由於預期在職人員會堅決反對因公務員入職薪酬下調而減薪，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支持鄭議員的建議。

33. 王國興議員並不信服。由於政府當局會更頻密地每3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他相信調低入職薪酬即使會有影響，亦很可能只是溫和的影響。因此，他無法接納以此作為採用一般換算安排的論據。

34. 何鍾泰議員贊同他的看法，他感到失望的是，雖然委員已提出意見，但政府當局仍堅持採用一般換算安排的立場，實不利於維持員工士氣及建立忠心和穩定的公務員隊伍。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即換算安排亦必須能夠應付日後入職薪酬下調的情況，並表示預測日後的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純屬假設性，並會預先排除可以使用其他方法處理薪酬下調的情況。

35. 關於委員認為其後每3年進行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很可能只會帶來溫和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在亞洲金融風暴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經濟低迷，曾導致私營機構的入職薪酬在很短的時間內大幅下調。

36. 何鍾泰議員提到他在會議上提交的信件，他特別指出，1999年的入職薪酬調查導致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工程師及環保主任職系在職人員的薪酬，較在該日期前受聘的同工低5個支薪點。過去多年來，雖然這些

人員薪酬較低、附帶福利較少及事業前途因新合約條款而變得不明朗，但他們仍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當局建議採用的一般換算安排，將會使他們處於一個更加不利的位置，因為與新聘人員相比，當局沒有在相同的基礎上完全承認他們在取得資格後的在職工作經驗。因此，一般換算安排對於工程師及環保主任職系的在職人員是不公平、不合理和不公正的。何議員進一步提醒當局，如果這些人員基於不公平待遇而選擇離開公務員體系，取代他們的將會是一些不熟悉政府制度及常規的新聘人員。

37. 何鍾泰議員指出，由於當時經濟低迷，工程系畢業生的入職薪酬於2003年由16,095元調低至10,700元。他促請政府當局把他們的薪酬恢復原來的水平，使這些年輕工程師繼續留在政府工作，以及紓緩工程師職系青黃不接的現象。

3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珍惜受影響在職人員的經驗，這些經驗對他們的晉升有直接影響。他澄清，工程系畢業生是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受聘為非公務員見習生。他們以往的入職酬金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9組職系的基準薪金掛鈎，有關的基準薪金為總薪級表第11點(即16,095元)。2003年7月，財委會批准把有關酬金與公務員總薪級表脫鈎，並把酬金定於每月10,700元，使金額大致上與私營機構看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釐定酬金數額時，會參考職業訓練局就工程系畢業生進行薪酬調查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據他所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檢討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新聘見習生的酬金。他承諾會把何議員的關注轉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作考慮。

39. 張文光議員重申，他關注一般換算安排未有充分尊重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及教師／非教學人員的服務年資及經驗。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補救措施，糾正這個情況。何鍾泰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其中一項可行的措施，是不調高新聘人員的入職薪酬。不過，她認為這項措施不利於提高政府薪酬福利的競爭力，以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加入公務員體系。

41. 石禮謙議員不同意應根據全面換算安排調高受影響在職人員的薪酬。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已在有關各方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政府律師職系

42. 吳靄儀議員表示，一般換算安排下的不公平待遇已經對律政司內政府律師的士氣造成打擊，並肯定會影響他們日後的團隊合作。她進一步察悉，根據自1990起實施的既定做法，新聘政府律師除了支取入職薪酬外，如果他們已在私營機構累積相關的工作經驗，可就每1年的工作經驗獲得1個額外支薪點。就此，本地政府律師協會曾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表示，他們極之關注，連同調高公務員入職薪酬的措施，新聘政府律師的入職薪酬可能會超過他們的在職同工。在隨後於2007年6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只會給予在取得資格後累積5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新聘政府律師遞加增薪點。吳議員批評，新措施偏離行之有效的做法，並且沒有妥善處理本地政府律師協會的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確保在新措施下，新聘政府律師的入職薪酬不會超過在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與他們相同的在職同工的薪酬。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理解受影響在職政府律師期望當局在應用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時，就他們的薪酬採用全面換算安排，但她重申，政府當局認為一般換算安排是一項恰當的安排，因為在這項安排下，在職人員可完全免受日後入職薪酬調查導致入職薪酬下調的影響。至於承認政府律師在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這項建議，政府律師的新入職薪酬已調高5個支薪點，政府當局認為這樣應可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加入公務員體系，並且無需給予在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不足5年的新聘政府律師遞加增薪點。她指出，由於在取得資格後累積5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新聘政府律師仍會獲給予遞加增薪點，他們的入職薪酬有可能會超越一位在加入政府前沒有或只有較少在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的在職政府律師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鑒於市場上對律師有迫切的需求，薪常會已同意在6個月後就非首長級政府律師職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範圍涵蓋薪酬結構、遞加增薪點及資歷等。該項檢討預期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

44. 吳靄儀議員察悉，即使推行新措施，受影響在職政府律師與新聘人員的待遇仍有差距，她十分關注政府當局的處理方法，對按照新聘政府律師在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這個行之有效的做法作出妥協，藉以處理在職政府律師的關注。事實上，政府在招聘背景合適的律師方面一直有困難，因此17年來均採取上述做法。政府當局的擬議措施會進一步打擊在職政府律師

的士氣。就此，吳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支持這項建議的理由。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她不能代表律政司司長回答這問題，但她表示律政司司長是行政會議成員，而現時的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事實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決定鑒於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將會應用於公務員體系而對受影響公務員採用一般換算安排後，她與律政司司長曾出席為受影響政府律師舉行的交流會。在交流會上，她與律政司司長曾向大約50名出席的政府律師解釋政府的建議，以及一般換算安排背後的理據。

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其他資助機構

46. 郭家麒議員察悉，很多資助機構僱員(例如醫院管理局僱用的醫生及護士)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現金津貼等)均與相同職級的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相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現時的建議，調整向公營機構提供的資助金。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除了資助教育界的教師及部分非教學人員外，其他資助機構的員工薪酬已經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一般而言，這些機構的員工薪酬是資助機構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事宜。個別資助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調整其在職及新聘人員的薪酬，而任何決定均不應對政府具約束力，以致政府要根據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機械化地調整其資助金。不過，政府察悉，由於公務員入職薪酬自2000年4月起下調，部分機構的資助金已被削減，因此，政府會在這次工作中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金額。另外，如非政府機構就2000年4月或之後獲委託提供的新服務獲得的政府撥款是參考調低後的公務員入職薪酬計算，有關政策局／部門已經與這些機構展開討論，研究在擬議的公務員新入職薪酬生效後應如何調高政府的撥款。

挽留員工

48. 何鍾泰議員特別指出工程師職系員工流失問題嚴重，實在值得注意。由於政府致力在2012年前推行總值約400億元的基礎建設及發展項目，因此應設法吸引及挽留專業人員，確保這些公共工程項目得以成功推行。

49. 劉秀成議員贊同他的看法，並指出與建築及工程有關的專業人員亦持續流失，並轉往杜拜、內地及澳門等

其他地方工作。有見及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富經驗的專業人員，協助推行計劃中的多項公共工程項目。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這項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工程師及測量師職系的新聘人員的入職薪酬會上調5個支薪點。這樣會大為提高政府在勞工市場的議價能力，以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加入公務員體系。

51.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繼續暫停公開招聘被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選定職系的人員，便無法應付工程師職系人手不足的問題。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鑒於部分政策局／部門反映它們人手短缺，政府自2007年4月起已逐步放寬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容許政策局／部門在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措施的期限於2008年3月屆滿前，在合理的情況下聘請員工填補多個自願退休職系的空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亦曾考慮便利政策局／部門就被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進行公開招聘。至於已在2007-2008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留財政承擔額的公共工程項目，當局已特別批准在2007年內聘請人員出任與工程有關職系的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53. 劉秀成議員指出，除入職薪酬被削減外，很多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加入政府的在職人員均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用。他們十分關注其薪酬福利存在不公平的待遇，加上他們未能轉為以公務員條款受聘，士氣更趨低落。

54. 何鍾泰議員表示，現時有126名工程師及45名環保主任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察悉這些職位有部分會透過公開招聘以公務員職位取代，他促請當局考慮挽留這些在職工程師及環保主任，因為他們曾接受訓練，能按照政府的程序及常規提供公共服務。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彈性，讓各政策局／部門按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有時限或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等服務需求。為確保計劃能妥善運作，當局已就聘用及管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政策局／部門頒布詳細

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澄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沒有關連。

56. 王國興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特別檢討，截至2006年3月31日，各政策局／部門僱用了大約16 000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深感關注的是，有別於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使在長達10年的期間持續提供公共服務，他們仍沒有職業保障、晉升機會，亦沒有資格享有加薪待遇。他進一步察悉，政府會以公務員職位，逐步取代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並會透過公開招聘填補這些公務員職位。王議員關注到，當局可能沒有揀選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這些空缺，以致這些員工最終失去工作。對於部分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說，他們隨時可能會因政府把服務外判而失業。屬於勞工界功能界別的議員反對外判政府服務，他們亦促請政府減慢外判的步伐，只把那些因自然流失而不再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服務外判。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仔細研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面對的困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案

57.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擬動議一項議案，並在會議上提交議案的措辭。主席表示，她會參考立法會其他委員會採用的程序，處理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於會議上動議的議案。她認為何議員動議的議案與現時的議程項目相關。她請委員示意應否在會議上繼續處理這項議案。由於過半數委員表決支持立即處理這項議案，主席請何議員動議這項議案。

58. 何鍾泰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推行9個資歷組別經修訂的基準薪酬的同時，將2000年4月1日及以後入職該等組別的公務員薪酬按照其年資與在2007年8月1日後入職的同組別員工的薪酬水平掛鉤。"

59. 主席請委員就這項議案發言。由於時間所限，她建議每位委員只應發言一次，時間不多於3分鐘。委員同意。

60.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這項議案。

61. 石禮謙議員同意應根據市場情況調高公務員薪酬，但他對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有所質疑，因為當中顯示的私營機構入職薪酬可能高於實際水平。因此，他無法支持這項議案。

62.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有關議案旨在處理公務員體系內的一般情況，與政府律師的特殊情況頗為不同，而且公民黨議員事前沒有就此議案進行討論，她會投棄權票。

63. 田北俊議員提到楊孝華議員較早時表達的意見，即自由黨對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有保留，並且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調高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他表示，新聘人員的入職薪酬已高於私營機構的薪酬，而由於這項議案旨在進一步提高受影響在職人員的薪酬，自由黨的議員會就這項議案投反對票。

64. 張文光議員認為，何議員的議案旨在處理政府的薪酬調整建議對受影響在職人員不公平的問題，而不是要處理公營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他表示他會投票支持這項議案。張議員表示，他反對擬議的一般換算安排，因這項安排對受影響在職人員並不公平，他要求把他的意見記錄在案。他表示支持調高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可是這項建議卻與採用一般換算安排的建議捆綁在一起。無論如何，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調整受影響在職人員的薪酬，並充分確認他們的服務年資。

65. 主席把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的委員中，4位委員贊成這項議案、3位委員反對及1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6. 主席把EC(2007-08)7付諸表決。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分組點票。9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2位委員反對及2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王國興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9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楊孝華議員
-------	-------

(2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	------

(2位委員)

67. 主席宣布這項目獲得通過。

EC(2007-08)8 建議由2007年7月9日起，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開設1個屬新設職系和職級的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加強對轄下的新電影發展局的支援

6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4月17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69. 石禮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成立新的獨立電影發展局的措施，以便推動香港電影業的發展，但他不能支持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的建議，因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電影發展局秘書長會為多少套電影提供協助)，為開設這樣高級的常額職位提供充分的理據。石議員亦對政府當局向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的建議表示質疑，因為他認為這是對自由市場作出干預。尤其是如果政府參與電影製作，便應就不成功的製作負上責任。他亦提醒當局不應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一個業界優惠待遇。

7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支持本地電影業是政府持續的政策。政府認為電影業是香港創意產業的旗艦，不僅對旅遊業和服務業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而且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和文化形象。不過，近年來，本地製作的電影(尤其是中小型預算的製作)數目和票房收入均顯著下降。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指出，為支持其電影業，法國和南韓等知識型經濟體系亦已注入所需的發展動力。政府將汲取這些成功經驗，透過多項措施(包括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的建議)致力為電影業提供協助。

7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制訂與電影有關的政策，運用公帑資助、規劃和推行與電影有關的活動等工作，目前分別由不同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負責。2006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全面統籌有關的政策、規劃和活動，包括人才培訓、內地及海外的推廣、攝製支援等工作。為支援局長持續發展電影業，當局成立高層次的電影發展局，以取代電影發展委員會。電影發展局會就推廣和發展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體制安排，以及運用公帑支援業界等事宜，向局長提供意見。由於與之前屬諮詢性質的委員會相比，新電影發展局獲授予更廣泛及更

重要與電影相關的職能，因此，為加強其秘書人員支援，政府當局建議開設1個新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職銜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掌管這個獲委以更多職能的新秘書處。

72. 郭家麒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是如果開設將由一名政務官出任的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一職，電影業便會復甦。事實上，過去數十年來，即使得不到政府的直接支持，電影業亦可持續發展。此外，他不認為當局有充分理據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職位。他以當局為發展位於啟德的新郵輪碼頭設施而開設的編外職位為例，指出職位年期亦與該項工程的期限相配合，他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審議人員編制建議及決定有關職位所需的年期時，向來會考慮所需執行職務的性質。據他理解，審批發展基金申請的工作將由在電影發展局轄下成立的多個委員會進行。電影發展局主席是蘇澤光先生，成員包括電影業代表。由於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電影發展局管理發展基金，而這應該是一項有時限的工作，因此，郭議員非常關注到開設高級的常額職位以進行有時限的秘書工作，以往是否有類似的先例。他表示，他極其量只能支持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一職，而其擬議年期亦需獲得充分理據的支持。

73.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支援電影業的政策目的，但他亦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對於以常額職位的形式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一職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電影發展局秘書處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有別，後者有數百名人員負責促進香港的旅遊業，但電影發展局秘書處的人員只包括電影發展局秘書長、1名高級行政主任和1名一級私人秘書。因此，田議員關注到現時由電影服務統籌科(下稱"統籌科")向電影發展局(即前電影發展委員會)提供與電影有關的支援服務，會否被電影發展局秘書處接管，以及政府會否按照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決定，參與個別電影公司的電影製作。田議員察悉，南韓政府在1999年至2004年期間，曾向33項電影基金合共注資約8億元。事實上，自1999年成立以來，發展基金亦為本地電影業提供類似的支援，近年票房收入增加及本地製作的電影獲得的國際獎項，均顯示本地電影業已經復甦。雖然田議員準備支持政府當局向發展基金進一步注資3億元的建議，但他不認為當局有充分理據以常額職位的形式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一職，以便協助電影發展局這個諮詢機構發放發展基金的款項。

7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澄清，除了協助電影發展局管理規模與適用範疇已大幅擴展、款額為3億元的發展基

金外，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亦擔當政府與電影發展局以至整個電影業之間的重要中介者。此外，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亦須全面檢視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所有用於支援電影業發展的公共資源，並負責與電影發展局一起檢討有關資源的成效。除了與香港業界聯繫外，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亦會與海外對口機構和內地相關部門聯繫，協調與電影有關的活動，並且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際層面推廣和宣傳電影業。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這個常額職位，以配合政府在支援電影業方面作出的長遠承擔，並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級，因為擔任這個新職位的人士須具備高水平的分析和組織能力、在電影製作流程的業務和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以及擁有良好的溝通和管理技巧。

7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亦澄清，當局會通過公開招聘，按個別應徵者的優點，甄選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不過，為了在電影發展局秘書處成立初期能盡早設立行政架構及管制機制，政府當局計劃初期透過內部調配，安排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該職位，為期不超過12個月。這樣會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進行公開招聘。

7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重申，目前，與電影有關的活動及相關的支援措施分別由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教育統籌局等)負責。為理順這個為電影業提供支援的體制架構，前電影發展委員會已擴展成為一個高層次諮詢組織——電影發展局，該局獲授予更廣泛及更重要的電影相關職能。雖然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會繼續調配所有與電影有關的公共資源，並落實它們推出的措施，但電影發展局會全面檢視情況，確保這些措施能具效益和有效率地推行，並且有助推動電影業發展。由於電影發展局主席及委員都是兼職工作，政府當局建議開設有相關的3個職位，以便為電影發展局提供全職的秘書人員服務。

77.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的建議，但他們認為當局只能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一職，而職位的年期亦應與發展基金的運作期相配合。進一步或長期延展該職位的年期，則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78. 鑒於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主席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建議。就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修訂其建議，並直接提交財委會，因為這是小組委員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編定的最後一次會議。助理秘書長1表示，雖然沒有規定禁止政府當局把編制建議直接提交財委會，但繞過小組委員會並非常見的做法。即使委員已取得共

識，容許政府當局在這次特殊的情況下把修訂建議直接提交財委會，亦不應以此作為日後的先例。

79. 郭家麒議員質疑現時的建議是否這樣迫切，以致有需要繞過人員編制建議須事先由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正常程序。張文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根據《議事規則》，人員編制建議應先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然後才提交財委會審批。他建議暫停會議，以便讓政府當局決定是否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向小組委員會建議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一職，以便獲得小組委員會通過。

80. 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主席暫停會議。

81. 在恢復會議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會重新考慮其人手需求。

82. 政府當局撤回這個項目。

83.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5日